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1.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08月21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0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查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08月21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19日